

# 第九章 父母子女关系

##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

父母子女关系又称亲子关系，是指因生育、收养、事实抚养而形成的最近的直系血亲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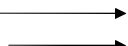
### 二、父母子女关系的种类

- (一) 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
- (二) 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



## 第二节 婚生子女与父母的关系

### 一、婚生子女的概念

宽松主义、 严格主义

婚生子女是指在合法婚姻存续期间受孕或出生的子女。

### 二、婚生子女的推定

婚生子女的推定是法律对于子女婚生性的认定，即是指妻在合法婚姻存续期间受孕或生育的子女推定为夫的婚生子女。

婚生子女的推定方法




##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第二款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 三、婚生子女的否认

婚生子女的否认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否认婚生子女为自己亲生子女的诉讼请求权制度，简称否认权。

- 
- (一) 否认权的构成要件
  - (二) 否认权的诉讼时效
  - (三) 否认权的消灭
  - (四) 否认权行使的法律后果

##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第一款

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 四、婚生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一) 父母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 (二) 父母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 (四) 父母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夫妻劳燕分飞嫌弃残疾儿子

女方孙某诉称，1994年1月18日，她与张某登记结婚，1996年7月2日生下儿子小张。可由于两人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感情一直不好，张某还经常打骂她。无奈之下，孙某于2006年3月7日向巩义市法院提出离婚，希望法院判儿子小张由父亲张某抚养，孙某支付抚养费。

而男方张某称同意离婚，但不同意抚养小张，希望法院判儿子小张由母亲孙某抚养。



为何双方都同意离婚？为何双方都不愿意抚养儿子小张？审判员产生疑问，并当场向双方询问。张某先回答说，**2002年11月30日**，孙某带着儿子小张从娘家回家，路过小桥时，由于粗心大意使小张跌入木堆燃烧后的灰尘中，造成小张被烧伤，后被定为二级残疾，目前需要进一步治疗。随后，张某出示了小张病情证明。孙某对此事予以承认。

在短暂休庭后，审判员当庭作出判决：不准予双方离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审判员说，双方婚后因家庭事务发生分歧，产生矛盾，但由于其婚生子身系残疾，需要进一步治疗，因此双方应互相理解，为了婚生子的健康成长，需要互谅互让，共同尽到父母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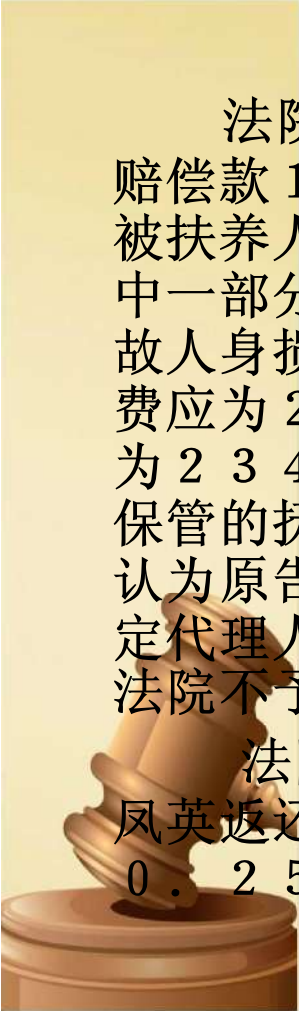
## 为讨抚养费 小姐弟状告亲奶奶获支持

覃英和覃雄的父亲2004年8月在广东省东莞市因车祸不幸去世，事发后车主黄某给付了15万元的赔偿费（包括丧葬费和抚养费），交由覃英的伯父带回家，之后又交由覃英的奶奶覃凤英保管至今。覃英和覃雄的母亲，即姐弟俩的法定代理人覃秋荣，曾多次要求覃凤英将抚养费交由她来保管，但都遭到拒绝。于是覃英和覃雄姐弟俩在母亲的代理下，将自己的亲奶奶告上了法庭，讨要属于自己的那部分抚养费。



被告覃凤英在法庭上辩称，她的儿子遇车祸死亡后，获赔偿费15万元，她已为儿子偿还生前的债务共用去此笔款项的2万元。按当年国家有关交通损害的赔偿标准，死亡补偿金每人为41800元，丧葬费为6000元，减去以上两项，还剩下82200元，作为抚养两个孩子和两个老人的费用，每人应得2万元。为预防覃秋荣领了抚养费后不抚养孩子，孩子的抚养费要分三个阶段支付，每5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三分之一，并且要覃秋荣在法庭上立下保证，方同意支付。






法院认为，原告的父亲遇车祸死亡后，得到的赔偿款15万元，应包含有丧葬费、死亡补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等费用，属于原告的抚养费只是其中一部分。按照《广东省2004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计算，原告覃英的抚养费应为20491.45元，原告覃雄的抚养费应为23418.80元。现原告要求被告交出为其保管的抚养费，其理由充分，法院予以支持。被告认为原告的抚养费要分三个阶段支付及要原告法定代理人立下保证方同意支付的主张，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依照《民法通则》规定作出判决：被告覃凤英返还原告覃英、覃雄的抚养费共计43910.25元，交由原告的法定代理人覃秋荣保管。

## 儿子索要抚养费 父亲拒鉴DNA败诉

**1999年6月**，谢书莹(女)与万振学(男)经介绍相识后同居，**2000年3月15日**生下一男孩谢某。**2001年2月15日**，谢书莹与万振学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2002年7月5日**，谢书莹、万振学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中未提出谢某的抚养问题。因谢某父母矛盾激化，谢某**2005年**诉至法院要求万振学承担抚养义务。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谢某之母谢书莹与万振学在同居生活期间生下谢某并共同生活。万振学提出谢某系谢书莹与其前夫所生，但仅凭计划生育罚款单据上的姓名和离婚协议公证书中提出的双方无共同子女不足为信。审理过程中，万振学拒绝作**DNA**亲子鉴定，应负举证不能责任，应对谢某负抚养义务。为此一审法院判令万振学于**2005年9月**起每月支付谢某抚养费**100元**至谢某有独立生活能力为止。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后，万振学不服，遂上诉至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院审理后认为，谢某在谢书莹与万振学同居期间出生，与万振学、谢书莹共同生活。万振学否认谢某系其亲生子，应由万振学提供证据证明。**2002年7月5**日，万振学与谢书莹协议离婚时，未明确谢万信的抚养问题，协议离婚后，谢书莹母子仍在万家生活。万振学拒绝作亲子鉴定，应负举证不能的责任。根据当地实际消费支出水平，原审判决万振学每月支付抚养费**100**元并不过高。据此，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审判决。



## 拒不赡养扛走棺材 老夫妇起诉孽子

雷山县桃江乡乔王村村民李尖九夫妇，今年分别**77岁、74岁**，**10**多年前与其次子分家后，次子夫妇一直未尽赡养老人义务，两位老人只好跟随长子到雷山县永乐镇生活。**20**多年前，长子为两位老人买了**2**口棺材（价值约为**5000**元），分别存放在乔王村家里和二女婿家里，并用铁钉和铁丝固定好。



2月17日晚上，次子夫妇扛走了2口棺材，并将棺材锁在自己家里。事后，两位老人多次向次子夫妇索要未果，两位老人申请村委进行调解，在调解中村委领导要求次子退还棺材，但次子坚决不同意退还。于是，两位老人才将其诉至法院。

据担任两位老人代理人的李律师介绍，两位老人年事已高，体弱多病，生活已经不能自理。次子夫妇不但不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而且还经常用语言辱骂两位老人。因为对两位老人十分同情，才无偿为两位老人到法院讨个公道。





##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

### 一、非婚生子女的概念

非婚生子女是婚生子女的对称，是指没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

### 二、非婚生子女的准正

**1、**含义：非婚生子女的准正是指非婚生子女因生父母结婚或法院宣告而取得婚生子女的资格。

**2、**准正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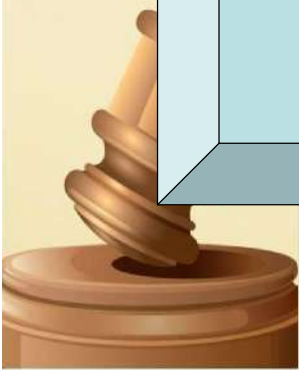
**3、**准正的法律效力



### 三、非婚生子女的认领

非婚生子女的认领是指通过法定程序使非婚生子女婚生化的法律行为。

- (一) 非婚生子女认领的形式  
自愿认领、强制认领
- (二) 非婚生子女认领的要件
- (三) 非婚生子女认领的效力



## 四、我国《婚姻法》关于非婚生子女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 法律为非婚生子女找回了爸爸

张华的父母今年都才**21**岁，在同一个单位工作。二人在相处中产生了感情谈上了恋爱。去年**1**月，张华的母亲李艳因身体不适到医院检查，发现自己已经怀孕并即将生产，张华当日就降生了。张华的父亲张晓被这突然发生的事件给弄蒙了，拒绝承认张华。今年**2**月份张华的母亲无奈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张晓承认自己的父亲身份并给付张华抚育费。庭审中张晓提出进行亲子鉴定，但始终不去鉴定机关。



法院在审理后查明，张晓提出亲子鉴定但无正当理由未进行鉴定，视为张华即为张晓之子，从张华出生时起张晓就应当承担抚育义务，由于其未直接抚育张华，应当给付抚育费用，张华出生后因病住院治疗的费用，张晓也应当承担一半。一审判决作出后，张晓未提起上诉。现该判决于今年**5月30日**生效。



## 抚养非婚生子是否有权获得赔偿

案情：1994年金某与况某结婚，当年况某生一男孩取名金义（化名）。到2003年金某发现妻子与另一男子陈某有不正当关系，并且经常带儿子金义去陈某家玩，关系非常亲密，遂怀疑金义不是自己的亲子。经过亲子鉴定，确认金义是陈某与况某所生。金某愤而要求离婚，况某表示同意，金义由况某所养。离婚之后，况某与陈某结了婚。金某认为自己抚养金义达8年之久，如今却被他人带走，觉得自己太过吃亏，遂向法院起诉，要求陈某和况某赔偿抚育费共计4万元。



争议：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产生了几种不同的处理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况某生下与他人通奸的小孩，却未告知丈夫金某，况某的行为属于欺诈，因而金某有权要求况某赔偿自己因受欺诈而抚养金义所受的全部损失4万元。

第二种意见认为，金某与金义之间已形成事实上的养父子关系，金某无权要求况某与陈某赔偿损失，但金某可以解除这种养父子关系，自养父子关系解除之日起，金某不再有抚养金义的义务，也无权要求偿还以前抚养所花的费用。



第三种意见认为，金某只能要求陈某赔偿或偿还其抚养费所花费用的一半即 2 万元。因为金义由金某与况某共同抚养，况某承担了一半的抚养义务，所以金某只能就其个人所承担的抚养费部分向本应承担抚养义务的陈某索还。





##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

- 一、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的概念和类型
- 二、继子女与继父母关系的法律地位  
存在双重权利义务关系
- 三、继父母继子女关系的解除



## 继父母能否请求返还对继子女的抚养费

金志成与谢莹于1992年6月8日登记结婚。谢莹是再婚，其与前夫生育儿子金亮，现就读中学。婚后双方没有生育子女。婚后初期夫妻感情尚好，后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致夫妻关系恶化，2003年12月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谢莹所生儿子金亮由谢莹自行携带抚养。金志成不服原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谢莹对他十几年来婚姻生活中的所有身心和钱财上的付出做出赔偿，数额为五万元，包括继子金亮抚养费支出。在本案的审理中，就金志成是否享有对继子金亮的抚养权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父母对其亲生子女有法定的抚养义务，而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只是一种拟制血缘关系，继父母对继子女并没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因此继父母有权向继子女的亲生父母请求返还其因抚养继子女所支出的费用。在本案中，谢莹所生的儿子金亮，并非是她与金志成所生，而金亮在与其亲生母亲和继父的共同生活中，其亲生父母应尽的抚养义务实际上已经由他的继父金志成部分履行了，因此金志成应有权就金亮的抚养费向其的亲生父母提出要求。虽然继父母和继子女的亲生父母离婚以后，继父母能否向继子女的亲生父母索取抚养费没有法律规定，但是这样做也没有违反法律的规定，并且出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对金志成请求谢莹返还其为继子金亮支出的抚养费的主张，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该种观点在合议庭评议中是多数意见。



- 第二种意见认为，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金亮虽然不是谢莹和金志成的婚生子，但是其依法也应当享有与婚生子女同样的权利，因此金志成对继子金亮也有抚养义务。所以金志成要求谢莹返还对继子金亮的抚养费是没有依据的，不应当支持。



## 第五节 人工生育子女与父母的关系

- 一、人工生育子女的概念及由来

人工生育子女是指利用人工生殖技术受胎而出生的子女，主要适用于夫妻双方不能通过自然生育，而借助医学科技手段，以人工方法生育子女的情况。

- 二、人工生育子女的种类

- 1、同质人工授精所生育的子女

- 2、异质人工授精所生育的子女

- 3、代理母亲所生育的子女

- 三、人工生育子女的法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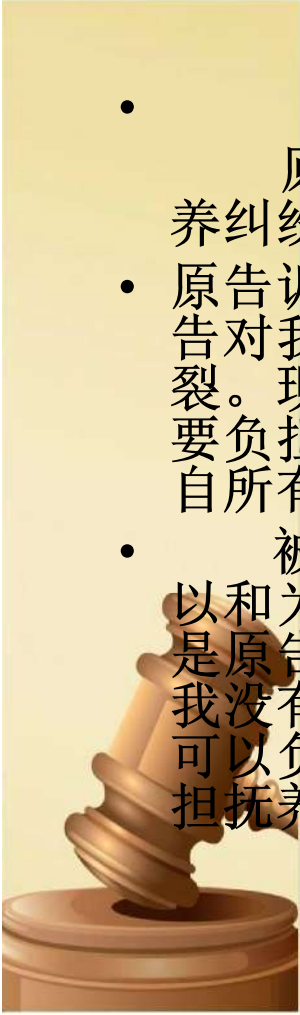



## 人工授精子女抚养纠纷案

原告某女因与被告某男发生婚姻和子女抚养纠纷，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原告诉称：双方婚后感情不合，经常争吵。被告对我及家人从不关心，致使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现请求与被告离婚；孩子归我抚养，被告要负担抚养费；在各自住处存放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 被告辩称：夫妻感情虽已破裂，但是还应和好，若原告坚持离婚，我也同意。孩子是我没有血缘关系。如果孩子由我抚养教育，我可以负担抚养费；如果由原告抚养，我不负担抚养费。同意原告对财产的分割意见。





受理此案的人民法院经不公开审理查明：原告某女与被告某男于1978年7月结婚，婚后多年不孕，经医院检查，是某男无生育能力。1984年下半年，夫妻二人通过熟人关系到医院为某女实施人工授精手术2次，均未成功。1985年初，二人到医院，又为某女实施人工授精手术3次。不久，某女怀孕，于1986年1月生育一子。之后，夫妻双方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又长期分居，致使感情破裂。

法院判决：准予原告某女、被告某男离婚。孩子由原告某女抚养教育，被告某男自1996年7月份起每月支付孩子的抚养费130元，至其独立生活时止。

## 第五节 亲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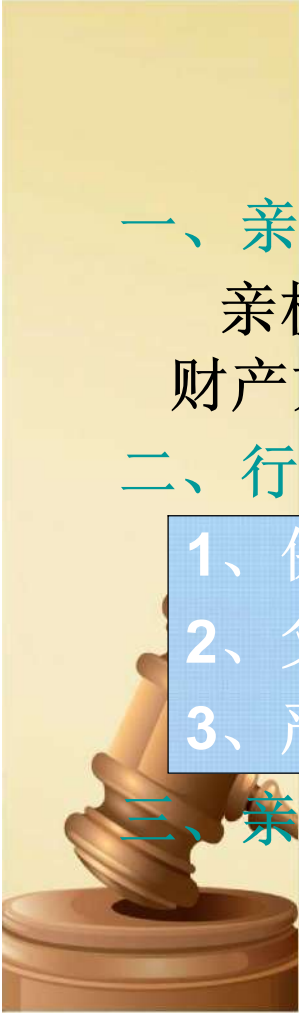
### 一、亲权的概念

亲权是指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 二、行使亲权的原则

- 1、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原则
- 2、父母共同行使亲权原则
- 3、严禁滥用亲权原则

### 三、亲权的主体





## 四、亲权的客体

亲权的客体是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和财产。

## 五、亲权的内容

### (一) 人身方面的亲权

1、抚养教育权

2、管束保护权

3、惩戒权

4、子女交还请求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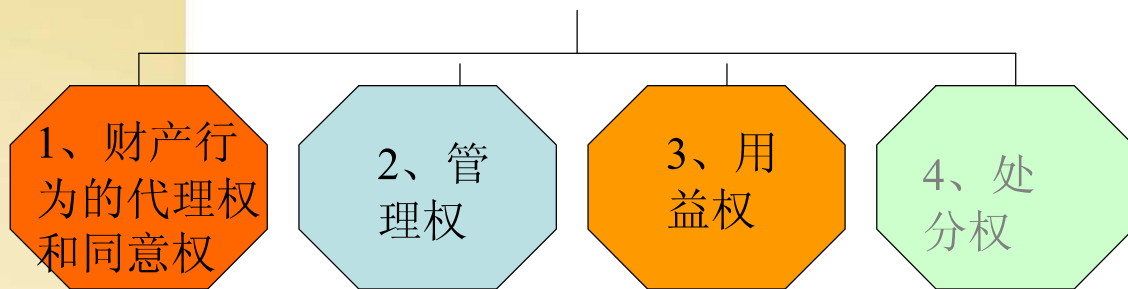
5、住所指定权

6、身份行为的法定代理权和同意权

7、赔偿义务



## (二) 财产方面的亲权



## 六、亲权的丧失、中止、恢复和消灭

(一) 亲权丧失的法定事由

(二) 亲权中止的法定事由

(三) 亲权的消灭原因

(四) 亲权的恢复



## 此案孩子财产权益处理是否有效？

李某（8岁）和王某（11岁）系邻里，**2000年8月**的一天，两人在玩耍中，王某用铁丝将李某的眼睛碰伤，造成外伤性视网膜脱落。为治疗，李某的父母花费近两万元。因两家是邻居，在第三人调解下，双方父母自愿达成了由王某的父母一次性赔偿李某**4500元**（含已付**2000元**）的赔偿协议。其后，李某仍继续治疗，**2002年7月**进行二次手术，同年**8月**，经法医鉴定，李某的眼伤构成**1级**伤残。后因**2500元**赔偿款没有支付，两家发生纠纷，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问题是：**李某的父母处分李某财产权益的行为是否有效？

对此，司法界存在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认为有效。因为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对其未成年子女的财产行使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本案李某的父母为了取得赔偿款而放弃一定的权益是正当的，既然是调解，必然要互谅互让、相互让步，这是符合善良风俗习惯和民事法律的基本精神的。且从协议的形成过程看，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并无违法之处。



一种观点认为无效。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8条第1款后段规定：“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李某的父母作为李某的法定监护人，在行使监护权，对自己未成年的子女尽监护义务时，同样应受此条规定的约束，即非为子女的利益，不得处分其财产，否则无效。本案李某的眼伤构成一级伤残，其应得到的残疾补助费和残疾赔偿金是巨额的，残疾补助费是用于对李某今后生活的补助，残疾赔偿金则是对李某精神损害的抚慰，然而，作为关系李某切身利益的两大部分人身损害赔偿之债权却被其父母无偿地放弃，无论如何是不能认定为李某的利益而为之。所以，本案李某父母处分李某的利益行为无效，王某的父母应代王某向李某赔偿范围内的全部损失。

